

##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2021 年 6 月 5 日，受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工程名称：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塔城市城区东部约 11km，塔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塔城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厂区内。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概要：总用地面积  $0.45\text{hm}^2$ ，主要建设处理能力 3t/d 医疗垃圾处理生产线，采用“微波+高温蒸汽组合处理技术”处理医疗废物，主要处理塔城市、裕民县、托里县、额敏县、第九师生产建设兵团境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

###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自霞

联系电话：13999897077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5199121992

邮箱：493372315@qq.com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0日

